新北市昌平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申請書

申	吉	青	人		身分證字號							
		, ,				電	Ĺ	話				
收	據	抬	頭			地	2	址				
	動	名	稱			參	・加業	计象				
活						<u>(</u> 預計	<u>-)</u> 參;	加人數				
	動	內	容			*k	<i>ቲ.</i> ነ	山 銃	□一般活	5動,未4		無收入
活						<u> </u>	利	性質	□有收取	又費用,	費用為	
									□是□2	百色含高級	及中等	以下學生
					活	活 動 性					學校授課	
									· ,供學村	交至不	適任系統	
	_								查核。			
使	用	場	地			使	見用 言	没備				
			用	□長期:	年 月	日	起至	<u>年</u>	月日	<u> </u>		
				使用頻率:	毎週□一、[]ニ、[三三	、	五	時~	時	
使				□六上午、□	日上午	時~	時	二六下	·午、□日	下午 日	寺 ~	<u>時</u>
			•	□單次使用:								
時			間	布 置:	年	月	日	時	分起至	時	分	
				彩 排:	年	月	日	時	分起至	時	分	
				活動時間:	年	月	日	時	分起至	時	分	
				場地使用費					<u>元</u>			
				管理費					<u>元</u>	合計金額:		
				冷氣空調費					<u>元</u>			
費			用	電燈照明費					<u>元</u>			<u>元</u>
			7.4	保證金	新臺幣:				<u>元</u>			
				其他費用	新臺幣:				<u>元</u>	經收人		
				以上各項費用	•	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	昔用!	 時一併計				
承	辨	人	_		會 辨	單位				校 長		
單	位	主管	5		單位	主管				<u>批 示</u>		

1. 各各場地開放借用時間:

樂活館:(1)平日週一至週五:18:00~21:00。

(2)週六、日:09:00~12:00,14:00~17:00。

(3)特定假日另行公告。

其他場地:平日 18:00~21:00 及週六、日 08:00~17:00。